

公研釋〇八三號非新竹地區之米粉業者使用「新竹米粉」標示其產品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3.11.29. 公研釋字第0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1月29日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

主旨：有關 貴廳請釋關於新竹市議會議員質詢「新竹米粉」之招牌，被外縣市仿冒嚴重影響米粉業者之經營，有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廳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八三建三字第四〇六七一六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本會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如次：

(一) 按非屬新竹地區之米粉業者使用「新竹米粉」招牌，有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係指該「新竹米粉」之製造地是否屬標示不實，乃涉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。而是否屬製造地價示不實，主要關鍵在「新竹米粉」究屬口味之表徵，抑屬地區性產品之表徵？若為口味之表徵，則無關製造地之標示，任何地區之業者均得使用，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。若屬所謂「地區性產品之表徵」，則非新竹地區所產而標示「新竹米粉者，即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產地不實標示。

(二) 本案「新竹米粉」據新竹市政府之復函，雖與新竹季風有關，似屬地區性產品之表徵，惟以現今科學技術言，製成與過去新竹米粉相同口味並無困難，遵循古法以新竹季風吹乾製成，顯不合經濟效益，故以古法製成者，應屬少數。加以新竹米粉起源已難考據，其以新竹米粉名稱之使用已久，在吾人生活經驗實已將之視為口味之表徵，故新竹米粉應屬口味之表徵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